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的春节、元宵节期间新老城区亮化、河滨公园大型灯展造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春节、元宵节期间新老城区亮化、河滨公园大型灯展造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宝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.24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.13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性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性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宝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